

唐

會

要

七





唐 會 要
(七)

王 溥 撰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

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勛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

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僞穿鑿既甚抗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

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卽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于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雍曹。滕畢。原。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敍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刳殺之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孽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按春秋

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尪弱。身合癯陋。今按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頎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跲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于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劼劼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敘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尙赤。大事用平旦。殷尙白。大事用日中。夏尙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尙。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

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平旦而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卽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旣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旣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

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

一本付祕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誠。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問。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謨。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就集賢院撰耜田儀注。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制授秘書郎，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鑑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

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皋進開復西

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誠。思維前躅。遂採尙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改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

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歷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章公肅注太宗文皇帝範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郿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潏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

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於時者。必載于時政。鹽鐵筦榷。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貯糧。用

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敘之矣。

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尙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瑒。薛逢。鄭言等。賜物。

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爲大。各於其地。自尙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尙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真二皇后外。

威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子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瑒、梁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爲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爲人物笥矣。守素以譜時氏族，時人謂之肉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真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鄴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

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爲

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繙紳士大夫咸以爲恥。議者號其書爲勳桂。李義

府又奏收貞觀

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敘唐期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尙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尙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

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

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

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